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1,374.61	565.78		808.83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1,374.61	565.78		808.83		
区财政专项资金	808.83			808.83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我院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编外人员到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80%；年度指标值：>80%。2、1-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按规定支付；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支付。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	55.30	55.30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严格根据广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全市的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跨部门公共应用服务、市政信息资源共享数据资源和本部门数据资源，推动进行从化区人民法院“听证室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听证室、远程庭审系统的建设，达到以下目标： (1) 推动从化区人民法院转变执法办案方式，实现自我监督。修改后刑诉法实施后，检察机关在保障人权方面承担了更多的义务和责任，要求检察机关必须转变执法办案方式，实现自我监督。检察听证的实质就是以“听证”方式构建起“三角”司法审查结构，在检察机关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前，同时听取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意见，这是区别于传统的以书面审查为主、兼顾单方听取相关当事人意见的“坐堂”审案方式的最大特点。因此，在从化区人民法院建设检察听证室是从化区人民法院对上级检察机关关于主动转变执法办案方式，接受外部监督的实际响应，是保障法律监督职能正确行使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案件质量效果的有效方式。 (2) 体现司法程序公正的内在价值。听证的主要功能在于它的程序性，更多地体现程序公正的价值，它是通过听证形式来消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的意见和疑虑。尤其是一些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关系密切，疑难、复杂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各方存在争议，需要通过听证的方式来解释清楚，体现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3) 促进大湾区阳光司法的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社会氛围，提升从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检察听证是融法、理、情于一体的办案方式，拓宽了公众参与司法的途径，让监督者接受监督，提升了检察办案质效，推进了阳光下的司法公正，以看得见、看得清的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公平正义。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故障维护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信息泄露事故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
购置经费	49.00	49.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更新购置办案设备、办案用车及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水平，更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支付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设备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2、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其他运行经费	60.00	6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我院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1、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机构运行保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水电费支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3、1-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水电费标准控制；实施周期指标值：按规定支付；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支付。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45.00	145.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我院的正常运作，实施全面覆盖物业管理，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严重违法、安全事件发生数；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物业管理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保洁人员配备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不少于4人；年度指标值：不少于4人。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办公场所安保措施到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24小时；年度指标值：24小时。
司法救助金	30.00	30.00			根据穗政法【2015】10号《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等足额及时支付救助金。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救助达标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救助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资金申请及时支付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1、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
国家赔偿金	10.00	10.0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国家赔偿合规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指标值：100%。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国家赔偿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达标，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指标值：达标，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赔偿立案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检察办案经费	116.48	116.48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与纪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实施周期指标值：>100人次；年度指标值：>100人次。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办案结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80%；年度指标值：>80%。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10.00	10.00			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满足正常办公需求，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通过活动设施建设，提高检察队伍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及个人素质，增强队伍凝聚力，进一步增进同事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沟通交流。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工程款拨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按合同支付；年度指标值：按合同支付。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9.00	49.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饭堂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饭堂的正常运转。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编外人员到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按规定支付；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支付。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15.00	15.00			1)对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检察工作网进行等级保护建设，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规范的安全体系，通过等级保护测评。2)在检察听证系统一期的基础上，建设听证系统二期，实现公开听证室对内听证工作质效提升，整体提升工作规范性、管理效力和司法公信力。3)建设挂案法律监督系统，以大数据为依托，最大限度排查发现潜在的“挂案”，对挂案现象进行法律监督，履行检察职责。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故障维护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信息泄露事故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3-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4.00	14.00			(1)按照高检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保障的要求、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运维保障要求，以及《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从化区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从化区人民法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提供系统维护和服务支持，完成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系统部署和试用，在上级机关的统一领导下保障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1.5系统与2.0系统的完好过渡，排除系统故障，保证设备可靠运行，保障数据安全，及时解决在系统应用时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等。保证从化区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在使用信息系统办理业务时的安全性、连续性和可靠性。 (2)通过对多功能会议室、楼宇智能化系统等一般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确保从化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院内相关设备的运维工作做到即时响应。 (3)通过对网络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的巡检、趋势分析等维护手段，确保从化区人民法院网络、趋势分析支撑平台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平均故障时间。 (4)通过对机房设备如UPS、精密空调、机柜、布线系统的巡检、保养等维护手段，降低机房设备的平均故障时间，在故障出现时能快速响应。 (5)通过优化业务系统结构和性能，完善业务应用过程中提出的新增需求，满足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重点对数据库、中间件、硬件支撑平台进行性能优化，确保系统性能有一定的冗余。	1、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2、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信息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实施周期指标值：系统故障及时维护；年度指标值：系统故障及时维护。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设备维修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信息泄露事故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4-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2.00	12.00			(1)按照高检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保障的要求、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运维保障要求，以及《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从化区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从化区人民法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提供系统维护和服务支持，完成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系统部署和试用，在上级机关的统一领导下保障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1.5系统与2.0系统的完好过渡，排除系统故障，保证设备可靠运行，保障数据安全，及时解决在系统应用时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等。保证从化区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在使用信息系统办理业务时的安全性、连续性和可靠性。 (2)通过对多功能会议室、楼宇智能化系统等一般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确保从化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院内相关设备的运维工作做到即时响应。 (3)通过对网络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的巡检、趋势分析等维护手段，确保从化区人民法院网络、服务器支撑平台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平均故障时间。 (4)通过对机房设备如UPS、精密空调、机柜、布线系统的巡检、保养等维护手段，降低机房设备的平均故障时间，在故障出现时能快速响应。 (5)通过优化业务系统结构和性能，完善业务应用过程中提出的新增需求，满足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重点对数据库、中间件、硬件支撑平台进行性能优化，确保系统性能有一定的冗余。	1、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设备维修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信息泄露事故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